

马来西亚和美国关于环境章节协调实施全国专门委员会的
双边换文

马来西亚致函美国

尊敬的迈克尔·弗罗曼

美国贸易代表

美国贸易代表处

华盛顿特区

美国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荣幸地对马来西亚政府代表(马来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府代表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20 章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马来西亚政府将成立全国专门委员会，以协调自由贸易协定(FTAs)下，包括《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下的环境章节的实施。我已将全国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附上，并将告知美国及其他相关国家有关全国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除此之外，两国政府已经就 TPP 协定第 20 章的内容达成了

以下谅解：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认识到，对于获取传统知识以及如何平等共享传统知识的利益问题，可以通过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达成共识条款的契约予以充分解决。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共同构成两国政府间的谅解。该谅解将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当天在美国和马来西亚两国间生效。

您真诚的，

慕斯塔法·穆罕默德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美国回函马来西亚

尊敬的慕斯塔法·穆罕默德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长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吉隆坡，马来西亚

尊敬的穆斯塔法部长，

我非常高兴收到您的换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对马来西亚政府代表(马来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府代表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20 章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马来西亚政府将成立全国专门委员会，以协调自由贸易协定(FTAs)下，包括《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下的环境章节的实施。我已将全国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附上，并将告知美国及其他相关国家有关全国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除此之外，两国政府已经就 TPP 协定第 20 章的内容达成了以下谅解：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认识到，对于获取传统知识以及如何平等共享传统知识的利益问题，可以通过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达成共识条款的契约予以充分解决。”

我荣幸地代表智利政府对阁下来函所述谅解予以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将于协定正式生效当天在美国和马来西亚两国间生效。

您真诚的，

迈克尔·B·G·弗罗曼大使

换函附件：马来西亚全国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协调自由贸易协定(FTAs)下环境章节协调实施全国专门委员会(NC)职权范围书(TOR)

1. 背景

马来西亚内阁在会议上，同意由马来西亚政府签署成立一个全国委员会(NC)，以协调自由贸易协定(FTAs)下环境章节实施。联邦宪法附件九规定，诸多环境事务隶属于州政府管辖。所以，全国专门委员会应包含所有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代表，以协调和监督所有自由贸易协定下有关环境章节中应由马来西亚方执行的工作，例如对解决非法采伐、非法捕捞和贩卖野生动物等问题的承诺。

2. 目标

成立全国专门委员会的两大目标是：

- i) 协调所有自由贸易协定下有关环境章节下由马来西亚方执行的工作，确保每个自由贸易协定里马来西亚应尽的环境义务得到持续有效的履行。
- ii) 提供一个框架，在此之下开展所有自由贸易协定下与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实施环境章节有关的建设性对话，包括在提高环境保护水平方面的信息和经验共享。

3. 条款

- 3.1 全国专门委员会将一直存在，直至成员达成共识且获得内阁批准方可解散。
- 3.2 在解散全国专门委员会的协议生效之前，需有一与之同等的替代途径以达成本职权范围书订立的目标。

4. 成员

- 4.1 全国专门委员会主席为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候补主席为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副部长。
- 4.2 全国专门委员会成员包括如下：
- 州执行委员会成员/自然资源与环境事务的各州负责人或其代表；
-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部长或其代表；
- 能源、绿色科技和水资源部部长或其代表；
- 种植与原产业部部长或其代表；
- 渔业部部长或代表；
- 交通部部长或代表；
- 总理部经济规划局局长或其代表；
- 州经济规划局局长或代表；
- 环境局局长或其代表；

马来西亚半岛林业局局长或其代表；

沙巴州林业局局长或其代表；

沙撈越州林业局局长或其代表；

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局局长或其代表；

沙巴州野生动物局局长或其代表；

沙巴州公园局局长或其代表；

马来西亚总检察长或其代表；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总关长或代表；

4.3 全国专门委员会可复审其成员名单。

5. 秘书处

5.1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将作为全国专门委员会的秘书处。

6. 工作层委员会

6.1 全国专门委员会将成立一个包含所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工作层委员会，为全国专门委员会提供支持。

6.2 工作层委员会将定期会面。

7. 法定人数

7.1 全国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法定人数为 16 人，且必须代表

不同的部或机构。适时召开且有法定人数出席的全国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可以行使全国专门委员会获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权力、职权和酌情权。

8. 会议次数

- 8.1 全国专门委员会一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主席要求时也可于其他时间召开。

9. 会议通知

- 9.1 全国专门委员会会议将由主席召集，秘书处负责召开。
- 9.2 除另行商定之外，包含明确的地点、时间、日期及待讨论事项日程表的会议通知将在会议召开日七个工作日之前交由全国专门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以及需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10. 会议决定

- 10.1 会议的政策决定必须基于共识而达成。
- 10.2 会议的行政决定可以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11. 会议纪要

- 11.1 秘书处应记录下所有会议的程序和决议，包括与会者的姓名。
- 11.2 一旦经主席同意，全国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

束后七个工作日之内，散发给全体成员。

12. 职责

12.1 全国专门委员会将：

12.1.1 通过相关部和部门间的协同与合作，协调、监督所有自由贸易协定下环境章节中应由马来西亚方联邦和州层面执行的工作。

12.1.2 对马来西亚方在执行所有自由贸易协定下环境章节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供建议。

12.1.3 监督全国专门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的实施。

12.1.4 就委员会遇到的一切问题酌情咨询相关专业人士。

12.1.5 就马来西亚政府未来可能参与的自由贸易协定下涉及环境章节的内容的发展方向进行讨论并提供建议。

12.1.6 咨询、讨论并决定关于环境章节争端的下一步行动。

12.1.7 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其它职责。

13. 保密性

13.1 所有递交全国专门委员会的信息都应建立在严格保密的基

础上，受到法律的约束(如：《1972 年官方机密法令》)。为达到保密性要求，全国专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应仅限在委员会内部召开。

13.2 全国专门委员会成员应确保获得或创建的任何与全国专门委员会相关的信息仅能用作职责履行。任何成员不得使用机密信息为个人、公私机构或团体提供不正当利益。

13.3 为避免争议，保密性要求同样适用于全国专门委员会的专家顾问及其他辅助性工作人员。

13.4 即使全国专门委员会解散，本部分规定的义务仍具有约束力。

14. 汇报和透明度

全国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总结报告将通过各个自由贸易协定下的汇报机制提供给马来西亚的自贸伙伴。

15. 审查

全国专门委员会将每三年对自身工作表现和职权范围进行审议，以确保委员会的运行效益最大化，并就必要的变更向内阁提出建议，以获得批准。